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號

異議人即

債務人 江玟漣

居台中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
號六樓0

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
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所發支付命令
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5日核發，
並按異議人即債務人之戶籍地址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
○○號」送達。本件支付命令已於同年1月13日由同居人收
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支付命令應已於同
年1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又本件經計算20日之異議不變期
間及2日之在途期間，應計至同年2月4日。因異議人即債務
人遲至同年2月6日始提出異議，顯已逾法定期間，自應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